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彩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英傑（即彩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因故遺失，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嗣聲請人於113年9月25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7日公告完竣，至114年2月3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期間之末日114年1月27日至114年2月2日為農曆春節，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4年2月3日），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准許。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 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洪王俞萍  
09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000035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高雄捷運 股份有限 公司 楊 岳崑	彩碁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	011031 067578	50,000元	113年2月 26日	AQ5182021	